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 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4.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174%。
-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1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7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 1、2016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2、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修正案）》，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股权激励事宜。律师就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3、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修正案）》、《关于核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4、2016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6年12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9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5、2017年1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7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票处理规定，同意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获授的366.00万股股票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7、2017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票数量为366.00万股，涉及人数16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股本总额由341,110,880股调整为337,450,880股。

8、2017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孙曼辉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9、2017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孙曼辉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0、2017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票数量为24.00万股，涉及人数1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450,880股调整为337,210,880股。

11、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

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1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6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2、2019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限售股份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19年1月15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26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当日收市后正式完成解除限售变更登记。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16日，解除限售股票的数量为262.50万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人。

13、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5名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8.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4、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5名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8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5、2019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锁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锁股票数量为88.50万股，涉及人数5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210,880股减少至336,325,880股。

16、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

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1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7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 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6年12月12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三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占目前股权激励限售股总数的100%；至2019年12月11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已届满。

###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约定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类别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p>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li> <li>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li> <li>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li> <li>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li> <li>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li> </ol>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业绩考核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三个解锁期以 2015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8,213,161.57 元，以 2015 年度净利润 28,615,131.98 元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73.33%，满足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具体参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所有考核对象。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均达到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 三、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公司本次10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4.00万股，可申请解锁占目前股权激励限售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33,632.588万股的0.5174%。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	已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目前所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戴 阳	董事、总经理（已离职）	100.00	70.00	30.00	0.00	0.00	0.00
赵维龙	董事、财务总监（已离职）	75.00	52.50	22.50	0.00	0.00	0.00
杨继平	董事、副总经理（已离职）	40.00	28.00	12.00	0.00	0.00	0.00
曹玉林	副总裁	40.00	16.00	12.00	12.00	12.00	0.00
沈万玉	副总裁	90.00	36.00	27.00	27.00	27.00	0.00
郑茂荣	董事、副总裁	65.00	26.00	19.50	19.50	19.50	0.00
孙曼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离职）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张秉文	副总经理（已离职）	40.00	28.00	12.00	0.00	0.00	0.00
庞京辉	副总经理（已离职）	40.00	28.00	12.00	0.00	0.00	0.00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7人)		385.00	154.00	115.50	115.50	115.50	0.00
合计		915.00	478.50	262.50	174.00	174.00	0.00

注：1、由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孙曼辉于2017年7月，其获授的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限制股票40万股已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孙曼辉先生离职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减少为15人。

2、由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戴阳、赵维龙、杨继平于2019年3月22日离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同时庞京辉、张秉文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5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戴阳、赵维龙、杨继平、庞京辉、张秉文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88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19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210,880股减少至336,325,880股。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减少为10人。

3、庞京辉自2018年12月25日离任后，及戴阳、赵维龙、杨继平自2019年3月22日离职后，需继续遵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第九条：“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 **四、专项意见说明**

##### **1、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10名激励对象均通过了考核，达到了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可以全额解锁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已于2019年12月11日届满，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的解锁事宜。

##### **2、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本次可解锁的10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解锁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

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的解锁事宜。

### 3、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10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的解锁事宜。

### 4、律师意见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经履行了本次解锁现阶段所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均已满足，本次解锁尚需由公司统一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